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厅文件

山东省粮食局

鲁粮发〔2018〕5号

关于认真开展 2018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确保我省粮食安全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9号文件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认真开展 2018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发改粮食〔2018〕1142号）要求，

为做好 2018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经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省考核工作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2018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继续按照《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鲁政发〔2015〕28 号附件)确定的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等 6 个方面进行设置，并与国家 2018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相衔接，按照“突出重点、精简优化”的原则，设置 2018 年度考核指标 27 项(见附件)。

二、考核评价

(一)考核评分。考核采取评分制，满分 100 分。采取部门评审、部门抽查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重点考核事项实行倒扣分。市政府自查评分只作为参考，不计入考核综合得分。市政府自查评分与部门评审评分差距较大的市作为重点抽查对象。

(二)计分方法。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将部门评审评分、部门抽查评分，按各部分得分权重进行汇总，计算各市政府综合得分。

1.抽查市考核计分。部门评审评分和部门抽查评分分别按照考核得分权重 70%和 30%计算得分。计算方法为：抽查市考核得分=部门评审评分×70%+部门抽查评分×30%。

2.非抽查市考核计分。部门评审评分即为非抽查市考核得分。

(三) 评价结果。省考核工作组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各市政府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评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评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的，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考核安排

(一) 自查评分。2019 年 2 月底前，各市政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通过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数字化动态管理系统上报自查评分有关资料和总结报告。

(二) 部门评审。2019 年 3 月底前，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单位），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完成对各市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情况及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考核评审，形成书面意见送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汇总。

(三) 部门抽查。2019 年 5 月 15 日前，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市政府自查报告和部门评审意见，确定抽查市名单，报省考核工作组同意后，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四) 综合评价。2019 年 5 月底前，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拟定对各市政府综合评价意见，报省政府审定。

(五) 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粮食局向各市政府通报，并抄送省考核工作办

公室。

四、考核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指示，在今年6月视察我省时又强调指出，农业大省的责任首先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各市要进一步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强烈的使命担当，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位置，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责任落实。在深化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进程中，加强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一以贯之共同做好考核工作，切实承担起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

(二) 加强探索创新。要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聚焦影响粮食安全的“短板”和风险隐患，健全和完善保障粮食安全的长效机制。要加强考核经验总结，进一步简化考核任务，优化考核方法。各市可根据各县（市、区）的粮食产销情况，研究探索实施分类考核的措施办法。

(三) 严肃考核纪律。考核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各市政府对自查评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瞒报虚报，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电话：0531-86403075

传真：0531-86403062

电子邮箱：sdlskhb@shandong.cn

附件：2018年度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2018年8月30日

(主动公开)

2018年度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40分)	(一) 保护耕地(15分)	1.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2018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2018年末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3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2.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5分)	按计划组织实施山东省耕地提升规划的，得1.3分；在此基础上，编制并组织实施市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规划或方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实现全覆盖的，得1分。未实现全覆盖的，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0.8分；在此基础上，推广面积增加10%以上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的，得1.8分；在此基础上，耕地质量监测网点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0.2分；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3.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3分)	耕地质量等级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提高的，得3分；持平的，得2.7分；降低的，每降低0.1等，在3分的基础上扣0.9分，扣完为止。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		
	(二)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5分)	4.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5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的，得2.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90%不得分。 市级人民政府强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短板，有明显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完成年度深松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小麦、水稻、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对上一年度达到85%以上，2018年维持原有水平或提升的，得1.5分；对上一年度在85%以下，2018年至少提升1个百分点的，得1.5分，否则按完成情况酌情减分。		省农业厅	省科技厅
		5.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5分)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前10年或5年(具体年限结合粮食生产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际确定)平均水平以上的，得2分；低于平均水平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小数点四舍五入)，扣0.5分，扣完为止；低于最低水平的不得分(未使用法定统计数据的不得分；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比如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不得分)。 粮食产量稳定在前10年或5年(具体年限结合粮食生产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际确定)平均水平以上的，得2分；低于平均水平的，每减少1个百分点(小数点四舍五入)，扣0.5分，扣完为止；低于最低水平的不得分(未使用法定统计数据的不得分；符合国家规划要求的政策性调减，比如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不得分)。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和《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将本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逐级分解到县一级，并明确工作组织和责任机制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全部完成本市水稻、小麦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的(落到具体地块、划定足额面积、完成上图入库、按要求报送数据)，得0.8分，任务完成90%以上、不到100%的，得0.6分，任务完成90%以下的，不得分。		省农业厅	省统计局
		6.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种制大县建设(5分)	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支持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纳入市政府重点事项督导考核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对没有产粮大县的市，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各市承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集中投向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得0.5分；除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外，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水利厅
		7. 高标准农田建设(5分)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的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确定的评分标准执行。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8.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5分)	动员部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的，得0.7分；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主体和管护机制的，得0.6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和奖惩约束激励机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完成当年中央投资计划90%以上，其他项目完成当年中央投资计划80%的，得1分；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目标任务的，得0.8分；否则不得分。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根据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物价局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督查办法(试行)》(鲁水财字〔2017〕6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1.4分。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物价局

2018年度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13.5分)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7分)	9.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4分)	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粮食相关补贴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同时 倒扣4分 。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10.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3分)	加大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扶持力度，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年度任务的，得1分；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年度任务的，得0.5分；完成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年度任务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
	(四)抓好粮食收购(6.5分)	11.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4.5分)	市级人民政府下发文件或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粮食收购工作的，得2分；市级部门下发文件或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粮食收购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对粮食收购工作开展调研或作出批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全面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建立健全粮食收购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装粮”“有车运粮”，未出现农民“卖粮难”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 倒扣1.5分 。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物价局 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12.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2分)	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有效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和轮换等资金，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有效化解风险贷款的，得0.5分；主动协调农发行和辖区内其他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金等融资担保机制，多渠道筹措市场化收购资金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收购资金支付及时，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对给售粮农民“打白条”问题不及时解决导致群体性上访的，此项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省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3分)	(五)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7分)	13.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3分)	筹集资金安排建设粮食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储需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对于有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的，未按期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分解计划，扣0.5分；未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扣0.5分；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未完成项目的占比扣，最多扣2分；存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以上未开工项目，扣0.5分；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发现一起扣1分；发现项目申报不及时不严谨、项目申报材料造假、在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后随意调整建设项目等情况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14.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政策性资金支持的智能化升级库点各软硬件系统全面应用并持续稳定运行，政策性粮食全面实现信息化管理，且出入库、库存、质检、粮情等数据及视频监控系统与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得1分。未实现政策性粮食信息化管理全覆盖或未实现有关粮库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全覆盖的，库点数量占比在10%以下的得0.6分，占比高于10%的不得分。2016、2017年粮库智能化升级项目仍有未建成验收的，不得分。政策性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实际到位资金达到规划投资85%(含)以上的，得0.5分；达到60%(含)-85%的，得0.3分；60%以下的，不得分。项目完成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本年度有国家、省支持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任务的市：按实施方案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发生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资金管理违法违规的，不得分。其他市：推进粮食四散化运输、优质粮食分仓储存、绿色仓储及粮油适度加工等流通各环节节粮减损工作有具体政策措施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15.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1分)	未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以及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或其他保护不力等情况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局		
	(六)管好地方粮食储备(6分)	16.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4分)	地方储备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粮权属于地方人民政府)规模库存达到核定规模的，实际库存数量不低于国家核定规模的70%，实际库存和规模库存差额部分处于正常轮空期内，得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 倒扣4分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对落实地方粮油储备、加强管理和监管等开展调研或作出批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建立落实地方储备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管理办法，下达轮换计划，轮换计划完成率达到100%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7.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2分)		制定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2018年度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15.5分)	(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5分)	18.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5分)	<p>出台市级粮食供应应急预案，且近三年内组织过培训和演练的，得0.5分；加强粮油市场体系和应急体系建设，当年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合理组织调度粮源，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粮油市场供应，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10-15天市场供应量，辖区内粮油市场未出现异常波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p> <p>市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促进粮食产销合作的指导意见，并且有具体支持政策措施的，得0.2分；市级人民政府或部门间签订长期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战略协议，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产销合作洽谈会，签订并认真履行购销合同的，得0.2分；创新粮食产销合作形式，通过建设粮油生产和收储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加工园区、营销网络等，开展深度合作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p>军粮供应队伍稳定，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的，得0.4分；建立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发展联席工作机制并开展工作的，得0.2分；推进军粮供应融入国民经济动员体系的，得0.3分；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的，得0.3分；落实军粮统筹要求，军粮质量符合要求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出现非正常断供、漏供，不安全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问题严重的，倒扣1.5分。</p> <p>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采取联网公开竞价交易或买卖双方在线协商交易的，得0.5分；地方储备粮轮换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达到60%及以上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中储粮山东分公司
	(八)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4分)	19.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4分)	<p>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有效方式，开展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及时查处通报损害农民利益和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案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辖区内出现违反质价政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拖欠售粮款、收“转圈粮”“人情粮”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置的，倒扣2分。</p> <p>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采取突击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的，得0.5分；畅通粮食销售出库问题反映渠道，敦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出库纠纷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对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或协调处理出库纠纷不力，导致政策性粮食“出库难”问题突出，影响政策性粮食库存消化工作的，倒扣3分。</p> <p>为迎接库存大清查，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库存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粮食库存进行监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针对粮食库存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落实各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及时整改到位的，得1分，库存检查、“大快严”集中行动发现问题未按时整改到位的，不得分，同时倒扣1分。</p> <p>辖区内粮食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特大粮油储存事故、重特大食品安全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倒扣3分，未及时发现处置的，倒扣3分。辖区内粮食企业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倒扣1.5分，未及时发现处理的，倒扣1.5分。</p>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物价局
	(九)加强粮情监测预警(2分)	20.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2分)	粮食统计机构、人员、经费、设施等基础建设到位的，得1分；粮食统计队伍建设成效明显的，得0.5分；粮食统计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出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并导致恶劣影响的，此项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省粮食局	省统计局
	(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4.5分)	21.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4.5分)	<p>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培育发展跨区域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成效的，得0.4分；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p> <p>实施“科技兴粮”，在促进粮食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创新体系建设中开展相关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政府把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并增加权重的，得0.5分；在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及提供资金支持的，得0.5分；在加强品牌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及提供资金支持的，得0.3分；在发展特色产业，创新产业发展模式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有示范工程建设的市：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良好，按规定定期发布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市：积极开展“好粮油”行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按照全省粮油品牌建设总体要求，制定本地培育特色粮油产品实施方案等措施，品牌建设效果良好，得0.5分；组织参加省内外粮油品牌推介会、展销会，集中宣传推介本地粮油品牌和产品的，得0.5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资金管理严重缺失的，倒扣0.5分。</p>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2018年度山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任务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单位)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10分)	(十一) 加强源头治理(4分)	22.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工作部署,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并按时报送工作进展的,得1分;12月底前确定污染源整治清单并报送省环境保护厅,对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及时开展整治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环保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23.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对主要耕地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进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并完成样品测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积极开展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研究,收集整理相关背景资料,在拟定工作区域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调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农业厅	省环保厅
	(十二)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24. 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正常运行的,得1分;各检验监测机构按要求完成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任务,履行检验监测职责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国家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粮食流出地扣1分;口粮市场流入地或者食品生产地,处置不到位的扣1分。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济南海关 青岛海关
			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海关、粮食、农业等部门建立进口粮食疫情联防联控等制度,且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未能及时发现进口粮食入库、出库、运输、加工等环节疫情扩散风险的、辖区内出现粮食疫情但未能及时有效控制的,发现一起扣0.1分;辖区内进境粮食指定口岸查验点配备自动取样系统的,每个查验点加0.1分。该项满分0.5分。 市级人民政府督促进口粮食储备、加工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和疫情防控相关制度,运作良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网络上发现辖区企业发布非法销售进口粮食信息未及时查处的;发现辖区内企业存在非法流向等问题未及时按规定处罚的,发现一起扣0.1分,0.5分封顶。该项满分0.5分。	济南海关 青岛海关	省农业厅 省粮食局
			市级人民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划或作出工作部署的,得0.2分;通过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或区域商标品牌运用,保证产品品质,提升产品信誉,维护市场秩序效果明显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省工商局	省粮食局
		25. 粮食监测体系建设(3分)	按要求完成国家2017年度“优质粮食工程”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的,得3分;完成任务量超过任务总量50%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其他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本市粮食质量监测能力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十三) 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26.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2分)	将原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部分继续用于保障粮食安全相关支出,得1分;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十四) 落实工作责任(6分)	27.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6分)	贯彻省粮食局关于“人才兴粮、人才队伍建设”有关要求,有具体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级人民政府市长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得1分;市级人民政府市长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并将行政经费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 倒扣0.5分 。落实市以下(含)农业、粮食监管职责、监管力量、监管经费、执法装备,把粮食流通行政处罚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地方,要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出台相关文件明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机构职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粮食流通监管到位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 倒扣2.5分 。 在辖区内所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从事政策性粮食业务的企业门口显著位置悬挂12325标识的,得0.6分;组织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	省粮食局 省农业厅	省编办 省财政厅等

抄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办公室，省考核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山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